谈谈我国商标法的形成与发展

沈 关 生

保护商标专用权，是加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有力措施，是促进商品质量提高的法律保证。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使用在商品上借以区别不同生产者和商品不同质量的专用标记。商标注册管理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属于法制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里，由于社会经济基础不同，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法律也不同。在我国历史上出现商标很早，但设立专门的商标管理机构和颁布管理商标的法律却较晚。回顾一下我国商标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于加强商标法的建设，促使其更好地为四化建设事业服务，是有现实意义的。

（一）旧中国商标的出现和商标法的由来

在自然经济初期，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自给自足，因而产品上没有使用商业性标记的必要。即使有些产品上加刻铭文、年号，也只是起到表示私有权和纪念、装饰的作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产品上逐渐出现了带有商业性的标记。最初使用这种标记，主要是为了区别产品的生产者，标记的式样很简单，一般是把制造者的姓名刻在产品上。由于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有了行铺，也有一些工匠收了学徒，办起作坊，逐渐出现了在产品上用行铺、作坊名称作为标记的情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扩大，很多不同的生产者制造同样的商品，同一行业的产品品种也逐渐增多。从生产者和商业主来说，对自己所生产、加工、拣选、批售的产品要宣传推广；在买主方面，也逐渐养成了认牌购货的习惯。因而产品上的标记越来越完备，有的采用文字，有的采用图案，有的文图兼备。在封建时代，工业不发达，当时在同一地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作坊、行铺不多，即使有，也彼此了解，各用各的商标，互不干扰，没有必要去仿冒伪造别人的标记；而且当时商品生产数量较少，交换的腿不长，销路不广，基本上是相邻地区近产近销性质，同一种产品上使用相同商标互相混淆的情况更少，因此商标涉讼的事是很少的。

（接上页）

同积极努力，遇到问题及时协商。有了明确的经济责任，发生纠纷时才便于处理。国营企业因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凡属因企业本身的责任造成的，应由企业负责赔偿。赔偿费不应计入成本，应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支付。

如果企业不履行合同，是由上级管理机关的责任造成的，应由上级管理机关承担经济责任，必要时应当追究主管人员的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上级管理机关工作搞得好的，也应当得到奖励。促使管理机关克服官僚主义，改进工作，才能切实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要健全仲裁和司法机构。过去仲裁机构不健全，司法机关不处理合同纠纷，现在有了仲裁机构和经济法庭，仲裁和司法工作已经有了好的开端，但还需要不断健全，以便为实行和推广合同制提供重要的法律保证。

总之，只要我们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实践，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合同制的热潮必将到来。

明、清以后，特别是在江苏、浙江一带，生产和通商都比较发达，当时封建朝廷对商标的私人所有权（即专用权），虽然没有颁布法律予以保护，但是每当涉讼时，官府还是出面处理的。如一七三六年（清乾隆元年）苏松府长洲县就处理过布商黄友龙冒牌一案。那时官府对商标，只是在发生纠纷告到衙门时才处理，不告不理。封建朝廷对商标管理没有法令规定，日常的商标管理工作，有的是由商人行会办理。如当时的上海土布商，差不多各家都有几个牌子（商标），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绮藻堂布业总公所重行校勘，并订立"牌谱"，其规定有"各牌第一第二字，或第二第三字，不准有接连两字相同，并不准接连两字内有音同字异及音形相同之弊，如天泰、天秦，或大成、大盛等字样"。这种管理，目的在于保护行会商人的利益，防止商标仿冒伪造，客观上起到了对消费者有利的作用，同时保护了名牌，对促进生产有一定好处。但是遇到商标纠纷时，还是要到官府去打官司。官府判决，才有权威，执行才有强制性。但当时并没有管理商标的法规，只凭县太爷的"自由心证"，解决商标专用权问题。

旧中国制定商标法规，以及由政府来管理商标，那还是帝国主义强加进来的。鸦片战争以后，在当时对外通商条约中，按照外人要求，订了不少有关保护外人商标的条款。如一九〇二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中英续订商约内第七款载明："由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辖境内，设立牌号注册局所，派归海关管理，及呈明注册。"一九〇三年（清光绪二十九年）中美商约内第九款载明："美国人民之商标，在中国所设立之注册局所，由中国官员查察后，缴纳公道规费，并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国政府允示禁冒用。"又同年所订中日商约内第五款载明："中国允设立注册局所，凡外国商牌请由中国保护者，须遵照将来中国所定之保护商牌各章程，在该局所注册。"到一九〇四年（清光绪三十年），当时中国清朝政府颁布了《商标注册试办章程》。这个章程，是由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代为起草，而且是由外人控制下的海关来执行的。这是我国第一部商标法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商标管理法令。《章程》内第二十条还载有领事裁判权的规定。这个商标管理法规，主要是为当时帝国主义服务的。

国民党政府继承清朝政府的衣钵，所颁发的商标管理法令，全部是抄袭来的外国商标法。如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在一九三二年修正的《商标法施行细则》中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就是一字不改地抄袭日本商标法的。当时的商标局在仲裁中外商标纠纷时，总是秉承外人意旨，保护外商商标。例如：上海中国化学工业社的"三星"牌肥皂，在一九二四年三月已经核准注册。一九二九年日本信昌洋行提出异议后，伪商标局不顾伪商标法中载有"注册三年以后他人即不能依据使用在先与之对抗"的规定，竟裁定"三星"商标系日商使用在先，因而撤销了中国化学工业社的注册商标。但在同样情况下，中国的泰和烟草公司于一九二九年对英国汤马士白亚父子有限公司一九二四年注册的"象"牌卷烟商标提出异议时，伪商标局却又援用上述伪商标法同一规定，认为英商商标注册已满三年，泰和烟草公司"请求评定时效已经丧失，所请碍难照准。"在旧中国经过注册受到法律保护的商标，以外商商标居多。据国民党政府商标局统计，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四年底，中外企业呈请注册的商标共二万四千七百四十七件，其中华商商标只占百分之三十二；外商商标占了百分之六十八。国民党政府的商标管理制度，充分暴露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它实际上剥夺了我国民族工业的商标权利。

（二）我国社会主义商标法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当然也包括他们在商标上的特权。一九五〇年由政务院批准公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就是为保护本国工业，促进生产服务的。对外商来我国要求商标注册的，须依照我国规

定，申请人必须是同我国已经建立外交关系并订立了商约的国家的商民。这就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的商标管理法规。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商标管理制度也日趋完善，由原来使用商标注册与否听任企业自便，改为企业使用商标都要进行注册。

通过实践不断取得经验后，为了使商标法更好地为促进生产、繁荣市场、扩大对外贸易和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服务，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商标法规。《条例》不仅对本国企业使用商标和商标管理作了规定，对外国企业在我国注册商标，也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外交政策和权利均等的立法精神，作了规定。随着国际往来的增多和对外贸易的扩大，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对于外国商标注册的规定，已经改为参照国际惯例，按对等原则灵活执行。

我国的商标立法，反映了社会主义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在我们国家里，企业在商品上使用商标，这不仅是企业的权利，而且是企业的义务。权利是指商标经核准注册后，企业就取得了专用权，这个权利受到国家保护，任何企业和个人都不能侵犯；义务是指企业的产品要到市场上流通，对能使用商标的商品必须使用商标，使用商标必须注册。商品有了商标，便于群众对商品质量实行社会监督。

我国现行的《条例》，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标管理的目的和任务。第一条就写着："为了加强商标的管理，促使企业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制定本条例。"接着在第二条规定，使用商标应当申请注册；在第三条规定，商标是代表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商标管理部门要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规定内容，是我国商标管理法制的特点，这个特点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所决定的。我们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商标，用来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服务，商标的作用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根本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纯粹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商标是资本家在市场上进行商业竞争的工具，商标本身也可以与原来的商品脱离，成为无形财产，具有交换价值，可以离开商品而单独买卖转让。资本主义国家商标法制的中心是商标注册，其目的只是单纯保护资本家的垄断专利，商标注册与否，听任资本家自便。而在我们国家里，生产企业都是全民的或集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首先是为了实现使用价值，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应该是代表商品一定质量和规格的标志。我们管理商标，保护企业的商标专用权，目的是促使生产企业加强对商品质量的责任心，保证和提高商品质量。为了鼓励企业创名牌、保名牌，国家还制定了《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对优质名牌产品，授予金质、银质奖章，给予荣誉奖励。

商标法一定要适应和反映经济基础。解放前，我国工业不发达，同一地区相同行业不多，商品流通也不广；同一企业、作坊生产的一种产品，也很少有几种不同的等级和规格，很少有质量上的差异，因此，往往用生产者姓名或企业牌号作为商标，主要是为了起到区别生产者的作用。而现在我国的经济基础有了根本变化，同一地区同一行业有很多企业，一个企业所生产的同一种产品又有不少等级和规格，而且各具特色，因此现在使用商标，不仅是为了区别不同商品，而且是要使商标成为代表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如一提到中华牌卷烟就知道是甲级烟，白玉牙膏除含有一定比例的甘油、薄荷脑外，还具有水果味的特色。而生产上述两种商品的上海卷烟厂和上海牙膏厂，还生产另外的不同等级的卷烟和牙膏，每一等级中又各包括多种具有不同特色的商品，需要分别使用不同的商标。这样，某一个商标就只是代表某一等级中具有一定质量和特色的某一种商品。在《条例》施行细则中还规定，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必须呈交商

品质量规格表，提供质量合格的证明。例如苏州市街道工厂井岗山电器厂生产的宇宙牌（商标）心电遥测仪，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商标主管部门不放心，向使用单位了解情况，取得认为产品质量合格的临床应用证明二十一张后，才给予办理注册手续。《条例》中还规定，对于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的，即公告撤销其商标注册。这些规定，围绕着商标管理为四化服务这个中心，目的是使维护商标专用权，确实能起到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法律保证作用。

（三）加强对商标的法制观念，认真依法办事

当前存在的问题，是人们对商标的法制观念薄弱，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有些该用商标的商品没有使用商标；不用商标应该载明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的，也没有载明；有的使用商标不注册；对仿冒乱用商标的违法行为，也不追究法律责任。据一九七八年底调查，哈尔滨市二千六百六十种地方轻工业产品中，只有七百零八种产品有注册商标，只占百分之二十九。象上海、北京、天津这样的工业大城市，注册商标的数量也不太多，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相适应。滥用仿冒商标的情况，也时有发现。这些情况，说明在商标管理方面，法制观念还很薄弱。造成的原因主要有：（一）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极左路线，鼓吹取消商品生产，对商标当然更不会重视。在封、资、修的大帽子压力下，很多传统名牌产品被禁止生产，有些商标还被扣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而遭到批判，所用商标普遍出现了政治口号化、公式化、简单化的现象。商标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有法不能依，《条例》根本无法贯彻执行。粉碎"四人帮"以后，才逐渐恢复正常。但"商标无用论"那种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没有完全肃清，商标法还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二）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有些商品供不应求，有些商品甚至还凭票证供应，群众无法认牌选购，因而认为商标作用不大。（三）过去习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对产品采取计划调拨或统购包销的办法。有的企业认为用不用商标，关系不大，产品质量不好，反正有销路，牌子（商标）倒了，再换一个。今后我们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等环节，都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商品的批发、零售要指牌要货，进行选购，实行优质优价。这样，商标就会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了。

《商标管理条例》是我们现行的商标法规。我们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条例。企业使用商标，都要申请注册。商标注了册，给予专用权，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凡假冒其他企业已注册的商标，要依法予以制裁。出口商品的商标，不仅要在国内注册，而且要在销售国家和地区注册，取得合法权益。过去由于不注意在国外注册，往往我们有的名牌商品在国外打开了销路，反被别人冒牌抢先注了册，还告我们冒他们的商标，使我们的名牌商品被迫退出市场。这种痛苦的教训，应当记取。生产企业还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即："新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合格证，方可申请商标注册。"商标只能由注册的企业专用。其他企业需要共用，必须取得商标注册人的同意，办理协议手续后，在保证产品质量规格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共用。要改变过去有的外贸单位未经注册企业同意，任意把一个企业的注册商标安排给其他企业使用的错误作法，防止发生在商标上吃大锅饭，破坏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要鼓励企业长期固定使用已注册的商标，力争创名牌，保名牌。不准以增加商标来冒充增加花色品种，更不准以改换商标为手段，来提高商品价格。商标设计要丰富多采，构成商标的文字和图案应简单明显，便于识别，并尽可能具有民族特色。

我们的商标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备，商标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商标法将会发挥它应有的愈来愈大的作用。